南投縣南投市西嶺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 87 年 10 月 28 日台(87)教(五)字第 34426 號函 頒之『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要點』辦理,成立校內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委員會,以下簡稱『本委員會』,專職推動性別平等教育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組織如下:

- 一、主任委員一人,由校長擔任。
- 二、總幹事一人由教導主任擔任,辦理有關業務。
- 三、執行秘書一人,由學務組長擔任,辦理有關業務。
- 四、委員六人(女性需佔半數以上),由校長聘任之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應推動的工作如下:

- 一、規劃性別平等教育教師進修。
- 二、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安排與規劃。
- 三、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,以消弭性別歧視。
- 四、成果檢討、評鑑及改進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召開兩次工作研討會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或邀請 研習中心專家、學者列席指導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推行工作所需經費,由相關經費下勻之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,任期為一年,並以一年一聘為原則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校長核示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、南投縣西嶺國小 109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推動委員會組織

| 職稱 | 原擔任職務 | 姓名 | 性別 |
|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|
| 主任委員 | 校長 | 涂 OO | 男 |
| 總幹事 | 教導主任 | 胡 OO | 男 |
| 執行祕書 | 訓導組長 | 柯 00 | 女 |
| 委員 | 教學組長 | 陳 OO | 女 |
| 委員 | 輔導股 | 黄 OO | 男 |
| 委員 | 輔導教師 | 黄 00 | 女 |